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05029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
承辦人：里幹事 林意茹
電話：04-7772006分機1108
電子信箱：add453@lukang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鹿鎮民字第11500190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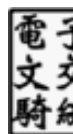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宣導海報 (376475200A_1150019086_ATTACH1.jpg、
376475200A_1150019086_ATTACH2.pdf、376475200A_1150019086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所「鹿港鎮115年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」海報1份，
惠請協助公告並鼓勵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鹿港鎮勤學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為設籍本鎮且受理申請時間為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(含高職、五年制專科學校)三年級在校生(不含延畢學生、補校及進修部學生)。
- 三、本獎學金每學年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 - (一)國中組五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 - (二)高中職組三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五千元。
- 四、申請期間：115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申請方式
 - (一)臨櫃：上班日8:00-12:00、13:00-17:00。
 - (二)郵寄：請以掛號郵寄，以郵戳為憑(505029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，鹿港鎮公所民政課收)。
- 六、相關要點及申請文件下載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tmt>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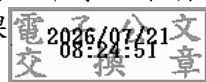
教務處 收文:115/07/21



1150002801

有附件

正本：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裝

訂

線

